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**

**EMI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**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社群名稱 | 中文： |
| --- | --- |
| 英文： |
| 執行期程 | **112** 年 **6** 月 **6** 日至  **112** 年 **10** 月 **31** 日 |
| 申請人（召集人）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
| 服務單位：(請寫全稱，含校名/院系所) |
| 連絡電話： | 手機號碼： |
| 社群成員背景 | □同校 □同系所 □跨系所 □跨校 □跨國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 |
| 社群成員 | 姓名 | 服務單位（含校名/院系所） | 職稱 | 電子信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（不足請自行增列） |
| □ 本社群同意透過EMI教學資源中心媒合本計劃他校社群進行跨校交流。 |

**二、活動規劃**

| 活動形式（可複選） | □ 工作坊□ 跨校交流□ 講座□ 論壇 | □ 教學觀摩□ 同儕觀課□ 教學諮詢□ 教材研發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 讀書會 | □ 其他：  |
| 社群成立之目的 |  |
| 活動規劃 | 活動日期（預定） | 活動名稱 | 活動內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（**至少須有一次跨校交流活動**。表格欄數不足者請自行增列） |
| 預計產出之具體成果 (可複選)※成果報告須詳細列出此欄位填寫項目之具體成果。 | □1.演講/經驗分享：預定辦理 場□2.成果發表(如成果展、分享會)： 場。□3.論文發表(期刊、研討會)。□4.出版品、專書。□5.新開課程（如跨域課程）。□6.新教案教材製作或編輯。□7.新教學軟體的研發。□8.新教學方法研發與實驗。□9.新學習評量方法與工具的研發與實驗。□10.教學網站之建置與維護。□11.新數位教學平台之研發與實驗。□12.教學相關問題改進。 □13.教學影音。 □14.其他(請說明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
【備註】

1、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。

2、補助額度依社群計劃之目的與預期效益（含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）、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、計畫可行度、前次計畫執行情形（非必要）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。

3、請於計畫申請截止期限前，寄送**申請表件電子檔**至本中心信箱 (**rcemi@deps.ntnu.edu.tw**)，Email 標題註明「**申請 EMI 教師專業社群補助-召集人所屬學校及姓名**」；並將紙本申請表件寄至「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(文學院樸102室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 收」，信封註明：「申請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」，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（請務必詳述，將有助於經費審查。）

(一) 社群計畫目的

(二) 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

(三) 預期成效

**四、經費預算總表**

說明：

1. 社群計畫補助以經常門之相關業務費為限。
2. 預算表之經費明細請敘明用途，加總數據請確認無誤。用途不明或加總有誤者，將退還申請者修正填報。
3. 活動費用應合理編列，合乎活動性質及時間長短。費用以補助社群活動為原則，無關社群主軸之費用將酌情刪減。
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--- | --- |
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用途說明 |
| 業務費 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 |  |
| 國內差旅費 |  |  |  |  |
| 場地使用費 |  |  |  |  |
| 膳費 | 100元/人 |  |  |  |
| 工讀費 |  |  |  |  |
| 勞保、勞退 |  |  |  |
| 稿費 |  |  |  |  |
|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材料及用品費 |  |  |  |  |
| 郵資 |  |  |  |  |
| **總計** | **元** |

【備註】

1、核銷項目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2、收據抬頭請以繁體字寫明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，發票請打編號03735202。